

原告 邱湘楹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被告 福田鑫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旭勛

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係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莊洪鳳娥未經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擅自取用被告公司大小章所簽發，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票據上印章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
02 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而當事人主
03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人之印章，
04 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
05 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系爭支票
06 上被告之大小章為真正，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
07 頁），被告既抗辯系爭支票係遭莊洪鳳娥盜蓋印文後簽發，
08 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前開遭莊洪鳳娥盜蓋簽發系爭支
09 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二)被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莊洪鳳娥未經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1 擅自取用被告公司大小章所簽發等語，業經莊洪鳳娥於臺灣
12 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09號詐欺案（下稱系爭刑
13 事案件）偵訊中陳稱：其有多次出借被告支票給陳慶宗以供
14 其周轉工程款，其係在抽屜拿取被告支票填寫發票日、金額
15 並蓋用被告大小章，因知悉被告法定代理人會反對，故未告
16 知被告法定代理人等語明確（見外放偵訊筆錄），且莊洪鳳
17 娥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未經被告法定代理人
18 同意即擅自盜蓋被告大小章偽造系爭支票而提起公訴，有前
19 開起訴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5至297頁），原告固主張
20 莊洪鳳娥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親，其係為避免被告需給付
21 高額之票款而為虛偽陳述等語，縱使莊洪鳳娥與被告法定代
22 理人為母子關係，然系爭支票未能兌現僅屬民事債務糾紛，
23 而盜用他人名義簽發支票則屬刑法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且屬法
24 定刑3年以上之重罪，依一般常情顯難想像會為他人脫免民
25 事債務責任，而自願甘冒受刑事訴追、判處罪刑之風險自首
26 為刑事重罪之犯罪，堪認莊洪鳳娥供述係其盜用被告名義及
27 印章簽發系爭支票一情尚非虛妄。

28 (三)原告雖主張原告曾持有其他由被告所開立並已兌現之支票，
29 且依被告甲存存款明細所示被告支票曾多次兌現，被告法定
30 代理人豈可能不知悉支票遭莊洪鳳娥偽造等語，惟縱使除系
31 爭支票以外之被告支票曾多次兌現，只要冒用支票之莊洪鳳

01 娥確認該支票甲存帳戶內持續有足夠資金周轉，被告未必會
02 收到金融機構通知或警示，尚不足以證明本案之系爭支票係
03 被告同意或授權莊洪鳳娥所開立；而原告另提出被告經訴外
04 人馬清月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之判決，欲證明被告理應知悉系
05 爭支票之開立等情，然前開判決被告並未到庭而為一造辯
06 論，且被告業已提起上訴尚未確定，尚難憑一造辯論之前開
07 判決逕認本案之系爭支票並未遭偽造；原告雖又主張於訴訟
08 中調解時被告法定代理人曾表示整本支票遺失且不認識陳慶
09 宗，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所陳不一等語，然按調
10 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
11 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
12 文，則不論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調解中是否有為前開陳述又是
13 否與審理中所陳前後不一，其在調解中所陳本不得作為訴訟
14 中之裁判基礎，尚難以此即認被告上開遭盜蓋之抗辯為不可
15 採。依上，本院衡酌上開事證，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遭莊洪
16 鳳娥竊取支票後盜蓋大小章後開立，其毋需負發票人責任，
17 堪予採信。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之印文既非被告所親自或授
18 權他人所蓋用，而為莊洪鳳娥所盜蓋，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19 事證推翻本院已形成之心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0 支票之票款，即屬無據。

21 (四)至原告雖聲請調取被告所設玉山銀行後庄分行109年1月迄今
22 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欲查明莊洪鳳娥是否長期使用被告支
23 票及陳慶宗何時開始使用被告支票周轉現金等情，然縱陳慶
24 宗曾持被告支票向他人周轉現金乙節為真，尚不足以證明本
25 案之系爭支票係被告同意或授權莊洪鳳娥所開立；原告雖主
26 張陳慶宗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莊協益相
27 熟，被告法定代理人不可能不知悉陳慶宗持被告公司支票使
28 用等語，並聲請傳喚證人陳德旺到庭作證，然縱證人陳德旺
29 到庭證述被告法定代理人與陳慶宗相熟，亦無法證明被告法
30 定代理人有自行或授權他人開立系爭支票予陳慶宗；原告雖
31 主張訴外人謝美慧、黃水明曾持有被告之支票並曾兌現，並

01 聲請傳喚前開證人到庭作證，以證明陳慶宗曾持被告支票向
02 他人調現等情，然縱前情為真，亦無法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
03 有自行或授權他人開立系爭支票予陳慶宗；原告另聲請傳喚
04 證人柯志興，以證明柯志興曾向原告表示交付系爭支票與
05 其，票主會以三成處理票款等情，然縱前情為真，柯志興與
06 被告為何關係而其是否得代理被告本屬有疑，況所謂處理係
07 承認系爭本票為被告授權簽發抑或私下磋商和解之意亦屬不
08 明，尚難認有傳喚前開證人到庭作證之必要；原告聲請傳喚
09 莊洪鳳娥作證，以證明簽發使用系爭支票之過程等語，然莊
10 洪鳳娥就其簽發系爭支票業已於刑案陳稱明確業如上述，應
11 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原告另聲請命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說明
12 被告支票使用情形，然其業已於本院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
13 期日時到庭說明前情（見本院卷第106、107頁），應無再命
14 其到庭之必要。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50,
16 000元，及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17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王居玲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	-------------	---------------	------

(續上頁)

01

1	111年7月15日	170萬元	FA0000000
2	111年7月20日	100萬元	FA0000000
3	111年7月28日	75萬元	FA0000000